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浩守

李富豪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7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浩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富豪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王浩守前因仲介余志剛之舅舅莊育斌至越南娶妻，莊育斌因故不願遠赴越南結婚，且拒接電話，王浩守遂心生不滿，而夥同李富豪共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聯絡，及單獨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7日中午12時50分許，前往莊育斌所有並提供與余志剛居住之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下稱本案住處），未經莊育斌及余志剛同意，先由王浩守以徒手扯落本案住處後方窗戶之鐵欄杆後，自窗戶爬入該住處內，再開啟本案住處大門，使李富豪得以進入。嗣王浩守因懷疑莊育斌躲在余志剛之房間內，竟承前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以徒手拉扯余志剛房間之門把，並將該房間之壓克力窗敲破，致該屋後方窗戶之鐵欄杆及余志剛房間之門鎖、壓克力窗損壞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余志

01 剛。嗣經余志剛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浩守、李富豪（下合稱被告2
04 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5至88頁），核與告訴人
05 余志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見偵卷第27至28頁、第79至
06 80頁）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錄影畫面截圖照
07 片、現場照片、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照片等證據（見偵卷第
08 31至35頁、本院卷第49至5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上
09 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0 (二)又觀諸案發當時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照片（見偵卷第35
11 頁），可知被告李富豪於員警到場前即已侵入本案住處內，
12 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函詢本案查獲過
13 程後，該分局亦函覆：被告2人係於員警到場前即在告訴人
14 住宅內，被告李富豪為員警將其自屋內帶出等語（見本院卷
15 第55至57頁），而被告李富豪於偵查中亦坦承有自正門進入
16 住宅之舉（見偵卷第88頁），足認本案被告李富豪侵入之空
17 間應為本案住處內，非聲請意旨所載之附連圍繞土地。

1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19 應予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王浩守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
22 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核被告李富豪所為，係犯
23 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24 (二)按行為人如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
25 後，對於實務上原以牽連犯予以處罰之案例，在適用上，得
26 視其具體情形，以其二行為間有否「同一行為」關係，分別
27 論以想像競合犯或數罪併罰，予以處斷。此所謂「同一行
28 為」，係指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倘其二行
29 為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
30 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評價為
31 想像競合犯，以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如不

01 具有上開同一行為之關係者，即應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
02 3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王浩守為尋
03 莊育斌之下落，認為莊育斌現於本案住處內，遂以徒手扯落
04 本案住處後方窗戶之鐵欄杆以利進入，嗣懷疑莊育斌躲藏在
05 房間內，復破壞住宅房間之門把、壓克力窗，是被告王浩守
06 該毀損行為實係實行侵入住宅行為之方法，二者間有行為局
07 部同一之情形外，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
08 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王浩守上開所為，
09 應認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
10 宅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11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12 罪處。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王浩守僅因與莊育
14 斌有婚姻仲介之糾紛，在遍尋莊育斌無著之情形下，竟夥同
15 被告李富豪無故侵入本案住處，並單獨以上開方式毀損上述
16 告訴人持有使用之物品，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被告2人所為
17 破壞他人隱私、居住安寧，應予非難。2.被告2人自始坦承
18 犯行，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3.被告
19 2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紀錄、本案分工情
20 形、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危害情形等一切情
2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余星濤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8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2 金。